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一明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10. 纪律和监督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51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7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8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64
七、服务方案	66
八、服务承诺	6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5046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服务内容涵盖环境工程、住建、水利等领域项目的全流程评审，包括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考察、意见研讨及评审报告编制等工作，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权威；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

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李佳

联系方式：0371-6089018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话：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 话：0371-53307955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佳 联系方式：0371-60890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 话：0371-5330795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涵盖环境工程、住建、水利等领域项目的全流程评审，包括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考察、意见研讨及评审报告编制等工作，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权威。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例如：投标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投标报价即为 90%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zzhkggzy.cn:18082/）”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8.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投标人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890180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张嘉杰、时文博 电 话：0371-53307955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服务费计费标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价即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制单价为 100%。 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以下计费标准*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报价计费标准： 1、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2、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3、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9000 元)；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6、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7、洪水影响评价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8、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等技术评估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1.4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1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招标投标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
--	--	--

		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9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其他说明	（1）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2	须知	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投标报价即为 90%；如投标人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1 款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5）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10.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3.1 异常低价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

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 例如：投标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投标报价即为 90%，计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2)	技术部分 (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的全流程服务方案，涵盖服务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实施流程、进度管控体系。 1. 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完善、贴合港区项目管理需求得 8 分； 2. 内容详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 3. 内容基本详细、方案简略、不能满足基本需求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工作进度计划 (5 分)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分区作业工期管控、人员调配等。 1. 工作进度计划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重点难点问题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不

			具体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安排计划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安排及计划，合理配备等。 1. 团队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人员配备科学、专业齐全，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2. 人员配备不合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3. 人员配备不科学、专业不齐全、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全流程审查工作细则(5 分)	详细制定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勘察、意见研讨、评审报告编制五大核心环节工作细则。 1. 各环节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权责分明，贴合多领域项目评审特点、可落地性强得 5 分； 2. 环节齐全、流程基本规范得 2 分； 3. 环节缺失、流程粗略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多领域专业技术保障（6 分）	针对本项目不同审批事项的评审技术要点、重难点、合规标准制定专项审查措施。 1. 能够精准匹配行业规范、政策要求，专业性针对本项目不同审批事项的评审技术要点、重难点、合规标准制定专项审查措施，能够精准匹配行业规范、政策要求，专业性突出得 6 分； 2. 具备基本专业保障措施、满足常规评审需求得 3 分； 3. 专业针对性不足、措施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成果质量管控与纠错机制 (6 分)	制定评审成果质量核查、内部复核、问题纠错、风险防控机制，能够有效保障评审结果科学、权威、合规。 1. 机制完善、流程严谨、内容详细、合理得 6 分； 2. 机构完善、流程和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机构基本完善、流程和内容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档案管理措施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

		(5 分)	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投标人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1.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①同类服务业绩类型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水资源论证技术评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技术评估、环保方面技术支撑、水利方面技术支撑、园林方面技术支撑等任一类型； ②投标文件内需附业绩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团队人员（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每有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专业不累计计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5 分）	1. 服务响应与驻场保障（2 分） 投标人承诺快速响应采购人评审需求，具备应急评审、加急项目处置机制，可提供按需驻场服务的得 2 分；响应机制基本完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响应与驻场保障不得分。 2. 履约与售后承诺（2 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成果整改、后续答疑、免费复核等作出完整、合规的履约承诺，权责清晰、保障到位得 2 分；承诺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履约与售后承诺不得分。 3. 增值服务方案（1 分） 提供项目评审政策解读、技术培训、资料归档指导等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为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是指从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成交范围:服务内容涵盖环境工程、住建、水利等领域项目的全流程评审,包括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考察、意见研讨及评审报告编制等工作,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权威;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评估,即对申请审批的环评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2)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内排污许可证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

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技术评估：对辖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等申请进行评估工作，即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对辖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5）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6）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洪水影响评价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7）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等技术评估:对辖区住宅小区类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其他事项提供技术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等相关工作。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3、服务费计取方法: 按照以下计费标准*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计费标准: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 （3）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9000 元)；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 （6）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 （7）洪水影响评价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 （8）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等技术评估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4、委托方式

（1）甲方将本年度内的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委派给乙方，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2）除不可抗力外，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 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技术评估单位应熟悉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2) 为确保技术评估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技术评估流程、评估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质量保证体系。

(3) 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包括人员文化程度、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4)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5) 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甲方使用，乙方永久存档，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备查。

(6) 所有因技术评估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7)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平台注册，并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全面使用网上中介超市的通知》中“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内的中介服务项目均需通过平台运行”的相关要求。

2、中标人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对送审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认真核实送审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对应措施的可行性、结论的准确性，申报材料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中标人对待送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优化调整方案，明确评估结论，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修改后的技术复核。

3、技术评估报告应包括:编制主持人参加会议情况、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情况(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项目文件质控记录等审核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现状、拟采取的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分析结论等: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未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应明确具体问题及处理建议: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许可证核发的技术评估中，要重点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是否具备许可证核发条件，并对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提出核发建议。

4、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议前应将会议方案、专家遴选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部门审定。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将评审报告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依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类技术审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他类技术审查时间为 8 个工作日。

5、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预审、组织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修改完善待评估文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采购资金包括开展上述活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差旅费)，除协议约定计费标准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评审材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一企一档，永久保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3) 乙方及时更换项目履约期间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6)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材料。
- (7) 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8) 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9) 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0) 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
- (11)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 (12)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审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或个人。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足资料。
- (3) 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与评估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5）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6）乙方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拟派驻场人员，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应按照国家、省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4）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6)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评审项目系该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1、通常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 2、按年度支付，乙方履行完半年内委派项目的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服务费计取方法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3、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风险控制

- 1、乙方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专家审查的应依法抽取专家，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 3、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 4、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上半年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服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约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履约验收内容

为使用单位提供 本合同中第三条 服务内容 的相关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解除合同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3、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5、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违约金），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上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服务内容涵盖环境工程、住建、水利等领域项目的全流程评审，包括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勘察、意见研讨及评审报告编制等工作，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权威。

3、主要服务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评估，即对申请审批的环评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2）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内排污许可证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技术评估：对辖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等申请进行评估工作，即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对辖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5）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6）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洪水影响评价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7）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等技术评估:对辖区住宅小区类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其他事项提供技术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等相关工作。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计费标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各单项服务计费标准：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 3、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 元)；
-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9000 元)；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 6、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 7、洪水影响评价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 元)；
- 8、绿化设计方案审查(住宅小区类)等技术评估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 元)。

三、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投标人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资格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投标人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招标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 (1) 技术评估单位应熟悉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 (2) 为确保技术评估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技术评估流程、评估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质量保证体系。

(3) 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包括人员文化程度、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4)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 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5) 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 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甲方使用, 乙方永久存档, 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备查。

(6) 所有因技术评估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7)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平台注册, 并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全面使用网上中介超市的通知》中“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内的中介服务项目均需通过平台运行”的相关要求。

2、中标人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 综合分析项目情况, 对送审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认真核实送审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 判断对应措施的可行性、结论的准确性, 申报材料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中标人对待送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明确评估结论,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并负责修改后的技术复核。

3、技术评估报告应包括:编制主持人参加会议情况、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情况(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项目文件质控记录等审核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现状、拟采取的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分析结论等: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未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 应明确具体问题及处理建议: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许可证核发的技术评估中, 要重点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是否具备许可证核发条件, 并对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提出核发建议。

4、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 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后,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评审会议前应将会议方案、专家遴选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部门审定。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将评审报告报送至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依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类技术审查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其他类技术审查时间为8个工作日。

5、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预审、组织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修改完善待评估文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采购资金包括开展上述活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差旅费), 除协议约定计费标准外, 甲方不另行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评审材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 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 一企一档, 永久保

存。

六、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评审项目系该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风险控制

- 1、服务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 3、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 4、服务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 5、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服务机构整理，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信用记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服务期限为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开始服务，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 “计费标准” 的 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备注：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如为 **90%**，则代表后期以招标文件内明确的计费标准×**90%**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一）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2、荣誉奖项（如有）；
- 3、其他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